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銷毀計畫

報驗義務人	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		商品存置地點、 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○○○	電話：06-XXXXX
統一編號	12345678	負責人	○○○ (蓋章)	聯絡人：○○○	電話：06-XXXXX
銷毀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或產製經檢驗不合格之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命限期銷燬之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5 項或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經本局沒入之商品。		預定銷毀方式	以電鋸截切成小塊	
原檢驗/ 處分機關	臺南分局	報驗案號/ 處分文號	預定銷毀日期	101年3月24日	
			廢棄物後續處理方式	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	

申報事項

編號	報案案號 處分文號	進口日期/ 製造日期	項次	報驗/處分日期	品名	規格/型號.批號	進口國	生產地	進口/製造/違規 數量	銷毀數量
1	7C601000123	101.3.10		101.3.20	○○○○	AA		台灣	300PCS	300PCS

申請銷毀廠商確認及切結事項

檢驗機關審查意見

<p>一、上揭商品申請銷毀數量與監毀人員盤點數量如有不符時，同意以監毀人員所填報之銷毀數量為準。</p> <p>二、報單號碼、進口報單項次、完稅日期、進口數量等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同意銷毀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。</p> <p>四、如銷毀之商品或銷毀方式涉及環保相關規定，請自行洽環保等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</p>	<p>申請人蓋章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 <p>申請日期：101/03/30</p>	<p>審查人員簽章：</p> <p>審查日期：</p>
---	--	--